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倪克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倪克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倪克里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竊盜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，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，本件聲請程序合法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

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聲請意旨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位內，【112/01/28】應更正為【112/01/18】）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，審酌本件受刑人犯罪類型與罪質均為竊盜案件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間之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、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輕重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刑表示沒有意見，在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、5之各罪，雖前均經定刑，然依上開說明，均當然失效，惟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，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自不待言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